

專案質詢

8-2-1-02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蔡委員煌瑯，台電到去年底，已累積虧損一千一百七十九億元，預定今年電價緩漲後，虧損仍會超過八百億元，合計虧損接近二千億元，已超過台電資本額三千三百億元的一半，這當然是台電希望調漲的理由，但也被外界認定是台電經營不善的明證。行政院卻無相關處置，特向行政院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到去年底，已累積虧損一千一百七十九億元，預定今年電價緩漲後，虧損仍會超過八百億元，合計虧損接近二千億元，已超過台電資本額三千三百億元的一半，這當然是台電經營不善的明證。
- 二、台電去年電價平均每度二點六元，台電卻以每度三點零一元的價格向民營電廠買電，一年下來，至少就虧損一百四十多億元；至於汽電共生，去年台電購電平均每度二點一九元，表面似乎低於當時電價，但汽電共生收購價與時間電價連動，尖峰貴而離峰便宜，造成廠商「尖峰買電離峰用電」左右逢源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造成台電嚴重虧損，除了台電本身之外，行政院與立法院脫離不了關係。要解決台電的沉痾，不管人事、營運及管理，都需要通盤檢討，台電董事長請辭，只是整頓台電的第一步，未來還需要全面整頓，才能使台電脫胎換骨。